

正 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新疆长沐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康复服务基地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康复服务基地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其中主要包括绿化管线铺设、院内道路整修、水循环系统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康复服务基地示范项目等的全部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221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晓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3MA785D1N4H

地 址：_____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揽秀园西街 175 号天洋综

合楼 1 栋 1 单元 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姜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马晓峰

电 话：_____

电 话：18099600528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4259213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518999910100030222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表、(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 30%; 工程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结算后, 付至结算价的 97%; 预留 3% 的质保金, 一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